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张琼

受委托单位：长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周荷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将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文物局）行使的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市场行政执法权委托给长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旅游、文物、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并执行委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满需继续

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无法继续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承担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责任、行政诉讼被告人的责任、承担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责任。委托机关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正确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有权予以纠正并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或变更委托，并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委托机关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机关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 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

7.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

五、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如果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或者将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在调查取证、查处案件、投诉处理、行政检查时，必须做到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文书规范。

4.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相当于上述规定数额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委托单位审查批准。其他行政处罚行为可以由受委托单位决定后七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

5.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 受委托单位应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7. 受委托单位应于当年 7 月初和次年 1 月初，对本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汇总，并向委托机关报送委托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六、其他事项

1. 本委托书由委托单位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委托书，补充委托书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长治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瑜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莉